

关于宁夏天都山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天都山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申请审查的请示》（宁电建设〔2023〕12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天都山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（项目代码 2302-640500-60-01-375972）位于宁夏中卫市境内。工程包括两部分：

（一）天都山 750 千伏变电站工程。新建 2 台 2100 兆伏安主变压器，6 个 750 千伏出线间隔，10 个 330 千伏出线间隔，新建 1 组 180 兆乏高压并联电抗器，2 组 2×120Mvar 低压电容器，2 组 2×120Mvar 低压电抗器。

（二）白银-黄河 I、II 回 750 千伏线路开断接入天都山 750 千伏变电站线路工程。新建长 45 千米 750 千伏架空线路，共建杆塔 108 基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宁夏天都山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

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和线路周围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标准要求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(二)变电站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线路周围及其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变电站少量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或定期清运，不外排。变电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。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(四)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。

(五)本工程穿越宁夏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线路长约9.8千米，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立塔约26基。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，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设施工营地、牵张场等临时占地，严禁随意破坏、碾压植被。

(六)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,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报告书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,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(三)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(四)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文件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3年12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26日印发
